

金門縣 115 年參加全國跆拳道各級賽會選拔賽

一、主旨：為推行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並選拔本市優秀選手參加全國各級賽會，培育本市選手提升其競技水準，特辦理競賽事宜。

二、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三、協辦單位：金門縣教育處、金門縣立體育場、金門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跆拳道運動委員會

五、比賽日期：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四）~2 日（五）

六、比賽地點：金沙國中體育館

七、競賽項目：品勢、對練

八、競賽組別：

（一）品勢

1. 競賽組別：

國小品勢全少選拔組-各組區分男子組、女子組

組別	組別	指定競賽品勢
少年男子組	個人組、團體組、 男女混合組	太極 4、5、6、7、8 章、 高麗
少年女子組		

2. 全青選拔組

組別	項目	指定競賽品勢
青少年男子組	個人組、團體組、 男女混合組	太極4、 5、6、7、8章 高麗、金剛、太白
青少年女子組		
青年男子組		
青年女子組		

(二)對打：

各組男、女各量級區，每隊每量級以參加一名為限。

青年男子組	青年女子組
54 公斤級：54 公斤以下（含 54.0 公斤）	46 公斤級：46 公斤以下（含 46.0 公斤）
58 公斤級：54.1 公斤至 58.0 公斤	49 公斤級：46.1 公斤至 49.0 公斤
63 公斤級：58.1 公斤至 63.0 公斤	53 公斤級：49.1 公斤至 53.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57 公斤級：53.1 公斤至 57.0 公斤
74 公斤級：68.1 公斤至 74.0 公斤	62 公斤級：57.1 公斤至 62.0 公斤
80 公斤級：74.1 公斤至 80.0 公斤	67 公斤級：62.1 公斤至 67.0 公斤
87 公斤級：80.1 公斤至 87.0 公斤	73 公斤級：67.1 公斤至 73.0 公斤
87 公斤以上：87.1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73.1 公斤以上
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含 45.0 公斤）	42 公斤級：42 公斤以下（含 42.0 公斤）
48 公斤級：45.1 公斤至 48.0 公斤	44 公斤級：42.1 公斤至 44.0 公斤
51 公斤級：48.1 公斤至 51.0 公斤	46 公斤級：44.1 公斤至 46.0 公斤
55 公斤級：51.1 公斤至 55.0 公斤	49 公斤級：46.1 公斤至 49.0 公斤
59 公斤級：55.1 公斤至 59.0 公斤	52 公斤級：49.1 公斤至 52.0 公斤
63 公斤級：59.1 公斤至 63.0 公斤	55 公斤級：52.1 公斤至 55.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59 公斤級：55.1 公斤至 59.0 公斤
73 公斤級：68.1 公斤至 73.0 公斤	63 公斤級：59.1 公斤至 63.0 公斤
78 公斤級：73.1 公斤至 78.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78 公斤以上：78.1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68.1 公斤以上
少年男組	少年女子組
25 公斤級：23.1 公斤至 25.0 公斤	25 公斤級：23.1 公斤至 25.0 公斤
27 公斤級：25.1 公斤至 27.0 公斤	27 公斤級：25.1 公斤至 27.0 公斤
29 公斤級：27.1 公斤至 29.0 公斤	29 公斤級：27.1 公斤至 29.0 公斤
31 公斤級：29.1 公斤至 31.0 公斤	31 公斤級：29.1 公斤至 31.0 公斤
34 公斤級：31.1 公斤至 34.0 公斤	34 公斤級：31.1 公斤至 34.0 公斤
37 公斤級：34.1 公斤至 37.0 公斤	37 公斤級：34.1 公斤至 37.0 公斤
40 公斤級：37.1 公斤至 40.0 公斤	40 公斤級：37.1 公斤至 40.0 公斤
44 公斤級：40.1 公斤至 44.0 公斤	43 公斤級：40.1 公斤至 43.0 公斤
48 公斤級：44.1 公斤至 48.0 公斤	46 公斤級：43.1 公斤至 46.0 公斤
53 公斤級：48.1 公斤至 53.0 公斤	50 公斤級：46.1 公斤至 50.0 公斤
58 公斤級：53.1 公斤至 58.0 公斤	54 公斤級：50.1 公斤至 54.0 公斤
68 公斤級：58.1 公斤至 68.0 公斤	68 公斤級：54.1 公斤至 68.0 公斤

九、組隊方式：以各級學校、道館等名稱組隊。

十、參賽資格：

- (一) 全縣所屬道館(訓練站)之學員使可報名參加。
- (二) 參賽選手須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或就讀本縣之學校並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資格者。
- (三) 少年男、女子組：102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
- (四) 青少年男、女子組：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
- (五) 青年男、女子組：97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

十一、報名日期及手續：

-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0 日(二)下午 17 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 本比賽一律採取線上報名，網址：
https://www.tondar-cn.com/TKDSport/Login.php?Event_Num=35&TFLAG=
，證明文件紙本一律送交委員會審核，請將切結書附件二、段級證影本、國小在學證明(國高中學生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 選手報名時所提資料，如有偽造不實者，經檢舉查明屬實，除教練、選手負其責任外，同時取消該選手所獲成績，所屬單位將以偽造文書提報有關單位議處。

十二、裁判人員：由大會遴聘擔任。

十三、競賽規則：

- (一)品勢：個人組、團體及配對組預賽、複賽、決賽採篩選制。
 - 1. 預賽：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項品勢，依運動員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 2. 複賽：剩餘 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 3. 決賽：由8項品勢中，重新抽選其中 2項品勢，個人組取各前三名、團體及配對取各組第一名。

※當分數相同時，則依據世界跆拳道 (World Taekwondo) 最新品勢競賽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決定優勝者。
- (二)對打：
 - 1. 採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頒佈之最新競賽規則實施。
 - 2. 本次競賽
 - ①國小組:用傳統護具及面罩式頭盔進行比賽，其裝備:面罩式頭盔、

護胸、護檔(陰)、護手肘、護腳脛、護腳背、護手套及護牙套等，由選手自行準備。

②國高中組:採用 KPNP 電子護具及電子頭盔進行比賽，KPNP 電子護具及電子頭盔由大會提供，請選手自備KPNP 電子襪、護檔(陰)、護手肘、護腳脛、護手套及護牙套。

3. 本次競賽採單敗淘汰賽制進行比賽，每場採3戰2勝賽制，比賽時間三回合每回合1分30秒中間休息 30 秒。若該回合出現平手，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 第15條方式決定優勝者。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

第一次：民國 11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3:30 時，假_____，請各單位派員（教練）品勢抽籤（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第二次：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7:15 時，假比賽場地舉行並進行品勢型場、對打抽籤。

十五、過磅及抽籤：

(一)114 年 12 月 31 日(三) 下午 16:00~17:00 在比賽場地過磅。

(二)過磅應為一次，若選手第一次過磅沒有通過，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一次，逾時則以棄權論之。

(三)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各選手應攜帶選手證(級.段證)過磅，逾時均以自動棄權論之。

(四)依據世界跆拳道競賽規程規定，17 歲以下選手選手不可裸磅，穿著輕便上衣及短褲，但放寬 0.1 公斤之體重上限。

(五)過磅完畢後，立即於現場進行電子抽籤。

(六)參賽選手一律攜帶選手證(級.段證)參加過磅檢錄。

十六、一般規定：

(一) 參加人員一律穿著全國協會認可之道服，並自備全套護具(含頭盔、護胸、護手腳、護檔(陰)、牙套、手套、護腳背)。

(二) 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賽規則有關條文主審有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三) 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 (四) 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證(級.段證)進場比賽、報到時繳交檢錄組登錄檢查服裝、於比賽時交記錄組查驗，如比賽中遺失選手證(級.段證)需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後，持有相片之官方證件向主辦單位認證後，才可當成選手證繼續比賽。
- (五)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之。
- (六)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否則視同棄權論。
- (七) 比賽選手由本會辦理【意外平安保險】。

十七、獎勵辦法：第一名獲勝之選手頒發當選證書。

十八、申訴：

- (一) 大會設仲裁委員，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 (二) 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出申訴書，並繳交新台幣參仟元正，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抗議不成立時，沒入保證金，抗議成功則發還。
- (三)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二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即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
- (四)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

十九、附 則：礙於參賽經費之問題，獲勝之選手,須經由縣府及本會核定後得以報名參賽。

二十、本辦法呈報金門縣政府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切結書

本人 自願參加金門縣 115 年參加全國跆拳道各級賽會選拔賽，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賽前已自行審酌身體健康良好，如在參賽時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意外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民、刑事責任。

參加選手簽名：

法定代理人：

（未滿十八歲）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並於報名時繳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